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博晖”）、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晖生物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博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卫伦”）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为河北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为内蒙古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5,000万元、为广东卫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博晖下属4家浆站，分别将其与河北博晖的应收款合计4,400万元转让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链平台（以下简称“应收款链平台”）并申请融资，期限1年。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4份《应收款保兑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20880000)浙商银应保字(2024)第(00413)号、(20880000)浙商银应保字(2024)第(00414)号、(20880000)浙商银应保字(2024)第(00416)号、(20880000)浙商银应保字(2024)第(00417)，约定应收款兑付时，若河北博晖未能足额兑付应收款金额及附带利息，浙商银行可自动从公司账户中按照应收款金额及附带利息扣划未兑付资金。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62082516L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绿岛火炬开发区青山路6号
- 5、法定代表人：沈治卫
- 6、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 7、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8日
- 8、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8日至2064年05月17日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公司的关系：河北博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 11、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北博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1,768.60 万元、净资产为170,470.45万元、负债总额为71,298.1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1,636.87万元、利润总额为-8,071.92万元、净利润为-8,607.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4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河北博晖的资产总额为262,862.27万元、净资产为170,121.13万元、负债总额为92,741.14 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0,473.40万元、利润总额为1,303.68 万元、净利润为-349.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28%。
- 12、被担保方河北博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3、河北博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其经营发展前景较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河北博晖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 2、担保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4、担保金额：4,549.60万元人民币；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的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38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

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应收款保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